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欣庭  
電話：02-7736-5652  
電子信箱：jamie7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010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2學年度各類各區主委學校一覽表  
(A09000000E\_1122600107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彙編」業公告於相關網站，請轉知轄區內所有國中(含縣市立、國立、私立及高中附屬國中部)確實向考生及家長宣導，以保障其報考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入學作業以分類分區辦理，各簡章彙編業於112年1月4日公告於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」(<https://art.sen.edu.tw/>)及各類各區主委學校網站，請轉知國中端確實向考生及家長宣導。
- 三、檢附112學年度各類各區主委學校一覽表，各類各區簡章內容相關細節請逕洽詢各該主委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

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

裝

訂



線

